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控费和内镜病理系统
项目

项目编号：JXYX-2021-竞 42 号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景德镇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3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1. 采购人信息.....	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4
3. 项目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前附表.....	5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7
三、磋商文件.....	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六、磋商.....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八、成交结果公示、质疑.....	15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16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34. 解释权.....	1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8
合同条款前附表.....	1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20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1. 磋商响应书.....	22
2. 报 价 表.....	23
3. 分项报价表.....	24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5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26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27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28
9. 技术文件.....	30
10. 资格证明文件.....	31
第六章 用户需求表.....	3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控费和内镜病理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YX-2021-竞 42 号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控费和内镜病理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 95 万元

最高限价: 95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预算	备注
医保控费系统	1 项	¥40 万元	采购需求及详细技术要求见磋商文件
内镜病理系统	1 项	¥5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实现系统上线运行, 上线后 1 个月内实现合同功能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f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昌南新区景兴大道与纬二路交界处（新四馆大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景德镇市朝阳中路 76 号
联系方式：13879857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68、70 号文苑华庭文化创意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余先生、138250795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1387985774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联 系 人：袁先生 电 话：13879857747
2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大道 1968、70 号文苑华庭文化创意大厦 13 楼 联 系 人：余先生 电话：13825079525
3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玖仟元整（¥19000） 保证金转入以下帐户： 开户名：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银 行：多家银行 银 行 帐 号：投标人自行在系统中生成虚拟子账号 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到帐时间：2021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6 时前，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点击线下项目报名，并在规定的时间生成线下项目虚拟账号按要求一次性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超过规定时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交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帐单上注明“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医保控费和内镜病理系统项目”的保证金，由此造成无法查实是否到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注：如投标单位（供应商）在景德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首次打保证金的公司，则退回需要提供以下三样材料至交易中心备案（1、开标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开户行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3、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加盖单位公章
4	17.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5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6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7	24.1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8	25.8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

9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同意代理机构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发改价格[2011]534 号《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	--

二、采购人与供应商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磋商公告”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表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该答复提供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标明问题的来源。

7.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提示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

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明细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7)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 对产品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的价格给予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几个参与评审。

(9) 技术文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1)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2.1 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1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1.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1.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4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2.1.5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1.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时，必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1.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2.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2 节能、环保产品

12.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2 环保产品是指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2.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12.2.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

13.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15.3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存现；
-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

16.3 任何未按第 16.1 和第 16.2 条要求提交可接受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4 在采购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相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应自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的磋商日起，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18.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8.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9.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三份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或全部密封到一个信封中，若分开密封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9.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须附有）、磋商保证金（银行进账单凭据复印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 19.3 所有信封均应：
封口处有磋商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 19.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磋商截止时间

- 20.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 22.1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磋商

23. 组织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与评审

24.1 磋商仪式

24.1.1 采购人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1.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1.3 磋商时请纪检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5. 磋商小组和评审办法

25.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5.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5.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5.5 响应文件审查

25.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5.2 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3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5.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5.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5.8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总分内容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25.5.9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5.5.10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5.1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5.5.1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接触。

26.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七、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标准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记录后，按照评审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如果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成交结果公示、质疑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媒体（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jxzbw/>）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质疑应当在上述规定的质疑期限内将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材料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响应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的公章。

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2) 明确质疑请求、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起质疑的日期

九、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须知第16.4条和第16.5条的规定退还所有磋商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磋商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开户名：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分公司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景德镇珠山支行

银 行 帐 号：36050162015200000125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6.6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6.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7.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实现系统上线运行，上线后 1 个月内实现合同功能验收。
3	8.1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中约定
4	9.2	质保期：一年

1. 定义

- 1.1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应适应于海运、或空运、或陆上长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进行标志。由于标志不妥所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 交货地点

6.1 详见“采购需求表”

7. 交付期限

7.1 详见“采购需求表”

8. 付款方式

8.1 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9.2 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10. 验收

10.1 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验收，若磋商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相应的标准为准。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11.3 对磋商过程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磋商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 违约责任

12.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2.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3. 其他

13.1 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

（货物名称）经 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附件 2-技术要求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磋商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需求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明细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第 8 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采购需求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第五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7.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8. 技术文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磋商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保证金贵方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2. 报 价 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总报价设备（总 价+安装调试费+ 税金）	磋商声 明	磋商保 证金	交货期	交货 地点	备注

注：1、此表应按“磋商须知”18.2条的规定与磋商保证金凭据复印件一同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

2、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 价 (含磋商文件要求 的所有价格)	总价	备注
总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4. 小、微企业产品、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在备注栏中注明，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 号	磋商规格	磋商响应文 件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商务条款包括工期、付款方式等内容；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如有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
- 2、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供应商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 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1、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材料;

10-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若是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10-2 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 6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10.3 磋商日近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及社保的凭证或证明

4、证明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

10-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0-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10-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8. 资格要求中的其它材料

10-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 供应商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近 6 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3 磋商日近六个月内内任一个月的缴税及社保的凭证或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10-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说明。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10-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银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10-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代理机构）

为响应你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扫描件一份，
- 2、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

10-8. 资格要求中的其它材料

11. 磋商货物和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章 用户需求表

一、用户需求

1、医保控费系统

建设内容

➤ 事前提醒

- 1、在医生开处方违反医保报销规定、超适应症用药、超限制范围用药、超剂量用药、配伍禁忌用药时，会弹出提醒窗口，展示违规原因，医生可选择继续使用或不用，选择继续使用，提醒医生履行告知义务。
- 2、各种医保规则的实时提醒。建立用于医保审核的规则库，除医保报销基本规则外，另涵盖药品、诊疗等临床知识相关的信息、及异常服务收费。

➤ 事中监控

- 1、患者在住院期间，系统每天筛选出医师在执行医嘱过程中的不合规费用，并提示给医保科及医师本人。
- 2、医保科通过系统平台，就违规情况、医保政策能方便的向全院、具体科室、具体医师或护士、具体患者进行提醒通报，同时医护人员有问题可以在平台上回复、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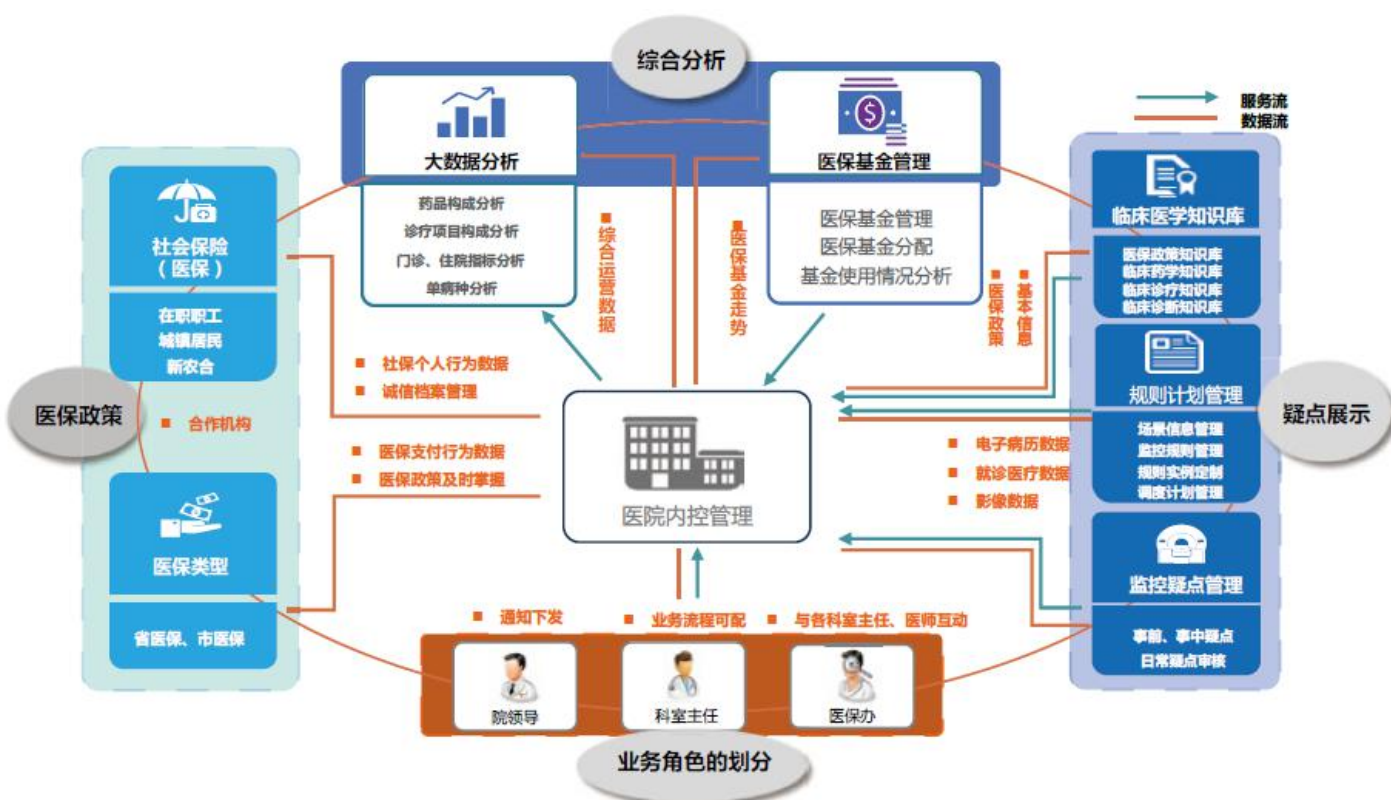
➤ 疑点情况分析

- 1、对疑点情况分析，分析疑点的构成情况，包括疑点种类、数量、处理情况等。

➤ 基金费用管控及分析

- 1、系统会统计出各个科室、各个医师的费用使用情况，统筹占比，定额使用情况，让科室管理者，医保科，院领导清晰的看到基金使用情况。
- 2、重要指标分析，包括科室、医师、患者的药占比，材料占比等情况。
- 3、药品使用情况分析，分析全院各科室的使用情况，并且可以细化到每次就诊使用量。
- 4、诊疗项目使用情况分析，包括耗材、诊疗项目全院各科室的使用情况，并且可以细化到每次就诊使用量。
- 5、病种分析，分析不同病种的人次、人数，费用，各科室情况等。

系统架构



➤ 角色支持

- 1、 根据院领导，医保科、医师等不同角色分配不同的功能菜单，满足不同角色的要求。

➤ 规则制定

- 1、 系统会紧贴医保政策，第一选择会把中心对医院的监控规则原封不动的给医院使用，将医保的审核医院的规则前置到医院。
- 2、 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添加属于医院自己的个性化的规则，满足医院的实际需求。
- 3、 医保政策规则依赖的知识库数据，即不同规则的政策目录，如果中心已经上了监控系统就可以直接拿来使用；如果没有，利用我方专业的医生团队和医保专家对当地目录进行解读，形成一套完整的知识库。
- 4、 医保政策更新后，我们会及时的解读，并更新规则及知识库数据。

➤ 数据结构

- 1、 要求系统提供的数据结构和医保系统结构类似，能够最大限度的支持医保控费的需要。
- 2、 支持多参保类型，多统筹区，多险种，多人群。
- 3、 医院的医保数据可以很方便的放到要求系统提供中，实现无缝对接。

➤ 系统对接

- 1、 事前提醒，需要和 HIS 系统进行对接，HIS 系统在医师下医嘱的时候调用我方系统进行疑点筛选。
- 2、 事中事后的疑点分析，只需要医院提供数据视图，我方进行数据抽取即可。

详细功能描述

系统主要功能列表

序号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一	管理控制台	用户管理
		角色管理
二	基本信息管理	药品信息管理
		诊疗项目信息管理
		目录对照信息管理
		病种信息管理
三	规则配置管理	场景信息管理
		监控规则信息查询
		规则实例定制
		阈值信息维护
四	疑点管理	事前提醒
		事前疑点查看
		事中、事后疑点审核
		在院信息查询
		出院信息查询
五	数据分析	全年费用情况分析
		医保体系费用分析
		药品使用情况分析
		诊疗项目使用情况分析
		病种费用情况分析
六	数据对接	和 HIS 接口对接

功能描述

➤ 用户管理

- 1、 维护系统的操作员，根据医院的医师信息，系统会给相关医师及医保科等管理人员创建用户并授予不同的角色。
- 2、 操作员登录到系统后可以自行修改密码。

➤ 角色管理

- 1、 根据医院的不同人员角色的工作职责创建相关的角色，用于区分不同用户的权限。

➤ 药品信息管理

- 1、 查看医保的药品目录详细信息。
- 2、 支持根据药品名称模糊查询，收费项目等级等条件查询。
- 3、 能区分西药、中草药、中成药，及特药等。
- 4、 查询出医保限制说明

➤ 诊疗目录管理

- 1、 查看医保的诊疗目录详细信息。
- 2、 支持根据药品名称模糊查询，收费项目等级等条件查询。
- 3、 能够区分材料及诊疗
- 4、 查询出医保限制说明

➤ 病种信息管理

- 1、 查看医保的病种目录。

➤ 场景管理

- 1、 维护不同规则使用的条件，例如门诊、住院使用。
- 2、 支持多场景配置，支持不同医疗类别，医保类别，人员类别的个性化配置

➤ 规则管理

- 1、 展示系统已有规则。
- 2、 根据当地医保的实际政策，提供常用规则供用户选择。
- 3、 根据用户经验制定出合理的规则。

➤ 规则实例定制

- 1、 规则和场景配置在一起形成医院要使用的规则实例。
- 2、 规则作用的范围和起停可以灵活设置。

➤ 阈值信息管理

不同的规则实例，需要的参数可以在这里维护。

➤ 事前提醒



事前提醒 -HIS 展现页面

- 医生在医生工作站中开立医嘱的环节介入医保管理的事前提示、指引、预警及监管
- 提醒内容包括针对医疗保险目录中规定的各类药品、诊疗项目，利用临床知识库、政策法规库以及管理规则库

- 1、 医师在开处方时，如果有不合规的，系统会予以提示，让医师了解处方的违规内容。
- 2、 医师根据系统给出的提示进行判断，是否允许该费用走医保报销。

➤ 事前疑点查看

- 1、 可以通过该模块查询给医师进行的疑点提示信息。
- 2、 可以根据不同的疑点类型进行查看

➤ 事中疑点审核

- 1、 系统每天定时更新医院的在院医保患者数据，并且会跑事先配置好的规则，对违反规则的就诊数据，生成相关的疑点。
- 2、 医师和医保科登录系统后，就可以查看系统跑出的疑点信息。
- 3、 系统可以展示就诊信息违反的疑点及详情，细化到具体处方违反的疑点信息
- 4、 医保科查询后可以批量导出疑点信息。
- 5、 对于不确定的疑点，可以下发给医师，可以和医生进行信息交互，确定是否是真正的违规行为。

➤ 在院信息管理

- 1、 查询在院患者的就诊信息，包括在院及出院未结算。支持根据患者姓名，住院号，医疗类别等多条件查询。
- 2、 可以查询每个在院患者的处方信息，诊断信息，患者入院的情况。
- 3、 支持查询本年历次住院历史信息。

➤ 出院信息管理

- 4、 查询出院患者的就诊信息，支持根据患者姓名，住院号，医疗类别等多条

件查询。

5、 可以查询每个在院患者的处方信息。

➤ 全年费用情况分析

- 1、 可以通过本模块查询本院、科室的全年使用情况。包括统筹支出、总费用，结算人次。
- 2、 分析全年各月的均次医疗费用，均次统筹，均次药费，均次住院床日
- 3、 支持不同医保体系，不同科室，不同年月，不同统筹区维度。

➤ 医保体系费用分析

- 1、 查询不同医保体系的费用情况，包括结算总人次，均次费用，均次药费，实际统筹。
- 2、 分析不同的费用占比，根据费用类别（药品、材料、检查、手术、化验、其他）
- 3、 支持不同医保体系，不同科室，不同年月，不同统筹区维度。

➤ 药品使用情况分析

- 1、 查询全年不同药品的使用情况，数量，总金额，人次，人数
- 2、 可以细化到不同科室的使用情况，数量，总金额，人次，人数
- 3、 可以系统查询到具体哪次就诊，包括住院号，姓名

➤ 诊疗项目使用情况分析

- 1、 查询全年不同诊疗项目的使用情况，数量，总金额，人次，人数

- 2、 可以细化到不同科室的使用情况，数量，总金额，人次，人数
- 3、 可以系统查询到具体哪次就诊，包括住院号，姓名

➤ 病种费用情况分析

- 1、 查询不同病种的费用情况，包括人次、人数、均次费用、均次统筹、均次住院天数
- 2、 可以细化到各科室的费用情况，包括人次、人数、均次费用、均次统筹、均次住院天数

➤ 和 HIS 接口对接

- 1、 事前提醒，根据医院 HIS 调用实时接口进行疑点筛选。
- 2、 事中医院提供视图，通过视图将 HIS 数据抽取到控费系统中进行疑点筛选及费用分析。

2、内镜病理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具体模块	数量
(一) 软件部分			
1	内镜信息管理系统	服务器端存储服务管理模块；预约叫号管理；影像采集传输及存储服务；阅片及影像报告；图文报告编辑打印；报告审阅归档流程管理；信息检索；系统维护；临床图文报告浏览；系统还原备份；	1 套
2	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上消化道、下消化道各一组；	1 套
3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病理送检模块；取材登记；技师工作站模块；医生工作站模块；特检工作站模块；	1 套
4	系统集成服务	图文报告整合接口；医院数据平台对接；EMR 系统对接	1 套
(二) 硬件件部分			
1	视频采集卡	采集信号：720×576p, 1024×768p, 800×600p, 1280×1024p, 1440×900p, 1920×1080i, 1920×1080p, 1680*1050P 等标准和非标制式。 最大分辨率：1920*1080P@60Hz 采集格式：RGB3 2、RGB24、RGB16、RGB15、RGB8、YUV444、YUV422、YUV420 等。 采集接口：SDI、HDMI、DVI、VGA、YPbPr、CVBS、S-Video (Y/C)、RGBs 等,SDI 支持 10bit 采样 图像处理：支持图像裁剪、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颜色增益调节、灰度映射、颜色空间显示选择 视频显示：支持 direct3D、DXVA2、DXVA2-HD 多种显示方式，支持图像等比例缩放或填充显示 视频处理：支持硬件去隔行算法 录像：支持全高清硬件 h264 压缩编码，同时兼容多种软编码格式，支持任意分辨率转码压缩 单帧采集：支持单帧图像滤波采集，滤波参数可选，支持 JPG2000 无损压缩，支持 BMP、JPG 等多种存储	4 张

		格式	
2	照相采集开关	支持一对一、一对二模式	4 个
3	图像滤波卡	可设置：奇数、偶数场，运动滤镜。	4 张
4	工控主机	CPU:i3;硬盘：SSD128G; 内存：8G; 21.5 英寸触控; 有线音响; 壁挂式支架;	1 套
5	RFID 读写器	工作频率 13.56MHz/通信接口 RS232 或 RS485/读写 距离 1~10cm	15 台
6	大体标本取材台	500 万动态像素 图像传感器：OmniVision 1/4” 彩色图像传感器 像素尺寸：1.4 μ m X 1.4 μ m 光谱响应：400nm-1000nm 灵敏度：600m V/Lux-sec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分辨率：2592X1944 (15fps), 2048X1536 (15fps), 1920X1080 (23 fps), 1600X1200 (15fps), 1280X720 (20 fps) 镜头视角：57° 白平衡：自动白平衡/手动白平衡 曝光功能：手动曝光/自动曝光 可编程控制：图像尺寸、质量、亮度、增益、对比 度、饱和度、清晰度、伽马值、焦点 工作温度：0-50℃	1 套

1、内镜信息管理系统

1.1 软件流程要求

- 临床医生开出内镜检查申请单（纸张）或使用门诊 / 住院医师工作站开出电子申请单，病人持纸张检查申请单或直接到内镜中心预约 / 登记；
- 登记员使用 EIS 登记工作站预约 / 登记病人基本信息、检查基本信息；
- 登记过程中通过刷卡或输入病人 ID 号到 HIS 系统取得病人基本信息和检查信息等；
- 登记信息存储到 EIS 数据库并传递到内镜 PACS 系统；
- 病人持检查申请单到指定手术室进行自助报道、检查、治疗；
- 检查过程中可能会有检查更改 / 检查取消等意外情况发生；
- 医生书写电子报告（提交病理申请）；
- 普通报告医生书写的诊断报告需要经过审核医生审核；
- 诊断报告完成后，打印出纸张图文报告单给病人；
- 电子报告单回送到临床医生；
- 临床医生查看病人报告信息，影像信息。

1.2 预约登记模块

- 可配置化的预约、登记流程，支持预约登记转检查登记；
- 维护患者信息、检查申请信息；
- 检查时间、地点预约；
- 病人信息、检查信息输入、查询、修改、删除；
- 可为检查部位设置缺省检查参数；

- 支持全键盘操作，所有登记过程无需鼠标操作，加快登记流程；
- 可通过 HIS 接口通过影像号、住院号、医保号直接从 HIS 系统中调出；
- 完全可配置化的用户界面。
- 支持双向调阅数据；
- 可调阅电子申请单，并支持以图像方式保存的原始申请单的调阅；
- 支持多条件及综合条件查询病历，支持自定义条件查询标签；
- 支持语言叫号；

1.3 图像采集模块

- 支持通过图像采集卡从内镜设备直接采集单帧 (DICOM)、多帧 (DICOM)，支持采集卡+DICOM 双工模式，支持多采集卡模式，满足医院各种应用需求。
- 支持双通道同时采集、三通道同时采集，满足超声内镜等复杂手术需要。
- 自动图像采集，支持内镜手柄定格图像采集，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
- 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视频窗口进行裁剪。
- 支持缩略图栏，在缩略图上点击鼠标可放大显示图像。
- 支持报告书写界面和图像显示界面同屏显示。
- 图像显示界面可手动调节大小、拖拽、位置移动。
-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 / JPG / TIF / DICOM 格式，可以实现自动 DICOM 格式图像的发送。
- 支持录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AVI 格式。
- 影像数据能够存储在本地硬盘，支持在线、离线存储方式。
- 支持多种图像后处理功能（大小、亮度、对比度调节等）。
- 支持为采集下来的每一幅影像添加描述文字标注，并可打印在诊断报告上。
- 支持单工作站以及整个系统的图像备份和恢复。

1.4 图文报告模块

- XML 报告界面，界面风格、内容可自由配置。
- 报告撰写、审核，基于专家模版的计算机辅助报告系统。
- 丰富的检查诊断知识库，并配有常用术语（可以随时添加和修改），可定义个人私有术语和公共术语。
- 以固定描述项和可选项以及多级短语的方式组织报告模版。
- 支持为不同的内窥镜定义各自的诊断报告模版并可由用户自定义。
- 支持在工作列表、历史检查、同名检查、报告编辑和报告模板在一个界面上同屏展示，帮助医生快速定位检查，避免页面切换。
- 自动加载当前病人的全部历史检查列表。
- 完全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界面。
- 报告书写框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调节大小，无需操作滚动条。
- 支持多页报告。
- 支持图文报告，支持图文中图像自动排版。
- 支持编辑图文报告模板。
- 支持自动加载报告打印模板，可在书写报告时，根据模态随时切换打印模板。
- 支持标准的报告打印格式模板，用户可自定义修改，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定制需要的模板，提供模板编辑器。
- 根据选择检查部位自动加载同级别的所有的诊断模板到诊断语句模板树中供用户选择。
- 支持将当前书写的报告内容保存为诊断模板。

- 用户可以方便灵活的定义诊断模板，提高报告生成速度，模板分为公用模和私有模板。
- 支持关键词功能，可由用户自定义设置关键词。
- 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 支持将病人多个关联检查合并写一份报告。
-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处理，在无图、无申请单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 支持报告内容合理性的自动验证：可自定义验证规则，如男性对应子宫等。
- 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 可针对特定疾病、诊断结果、影像表征进行组合查询。
- 支持快速审核和批量审核报告。
- 支持直接将书写完毕后的报告打印。
- 可设置审核之后直接打印报告。
- 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功能。
- 支持图文报告自助打印。
- 支持报告电子签名。针对法规要求，可以配置显示电子签名/显示报告医生/显示签名，在医生签名栏打印显示为该医生的签字手迹图形。

1.5 管理系统模块

- 员工工作量统计，支持按检查项目加权；
- 诊断阳性率统计；
- 诊断符合率统计；
- 申请医生工作量统计；
- 检查金额统计和所占百分比；
- 工作班次统计；
- 支持科室常用项目统计，根据病人、检查、登记等信息定义数据访问范围权限。
- 支持对数据库中的任意信息的检索和统计。
- 报告内容模板、打印模板、统计模板管理；
- 用户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等；
- 术语分类管理；
- 医学术语管理；
- 病例分类管理；
- 典型病例管理；

2、内镜追溯系统

(1) 流程管理

- 实时记录内镜手工清洗（初洗，酶洗，次洗，浸泡，末洗）的全过程，包括清洗人员，清洗方式，时间。
- 记录自动清洗机的清洗批次，运行状况。
- 各个节点设置完成后，可不允许跳过必要节点；对有时间控制的节点，还必须满足时间参数要求才可进行下一节点工作。
- 在内镜高周转情况下，对流程中非必需项且未完成既定程序的，可提供人工干预；对干预项提供不同标记，可追溯。
- 动态显示窗口根据各个清洗流程的工作情况动态替换；结束后的流程再有新的流程出现时自动隐退；标准九窗口，可增加。
- 在节点完成或因控制不符合要求，提供语音提醒功能。
- 系统清洗流程配置具有较强的扩展性，不受清洗槽数，清洗机，清洗步骤变更的限制。
- 可以和内镜信息系统等系统进行对接，减少医护人员的工作量和人工误操作，例如自

动完善病人信息，同时可以提供内镜洗消信息完善 PACS 报告，无需人工输入。

- 系统具有良好的管理功能，可以根据区域设置许可的清洗内镜类型，可以根据内镜类型，设置许可的清洗程序。
- 支持测漏，溶度检测的记录。
- 能以不同图标以及不同颜色显示各节点状态，整条清洗流程可双击查看洗消详情信息。
- 动态窗口应显示内镜编号及名称；开始及预计结束时间；实际结束时间以及倒计时或是否结束。

(2) 追溯查询

- 根据日期，内镜类型，内镜编号，洗消人等追溯内镜的洗消信息。
- 根据病人追溯内镜的洗消信息。
- 可通过内镜芯片或唯一基本码查看此条内镜的历史使用及洗消信息、 工作人员等信息。
- ▲可通过工作状态查找相应清洗步骤内正在清洗消毒的内镜。
- 可通过选定的时间段来查看内镜的洗消和使用全部记录。

(3) 设备管理

- 可通过自动清洗机设备开放数据端口实时采集工作数据。
- 可查看内镜的使用次数及寿命剩余预估。
- 对内镜清洗中心的各个设备及各个工作节点进行管理，每个节点具备相应的功能。

(4) 生产管理

- 支持工作量统计与绩效管理。
- 支持各条内镜详细洗消、使用信息报表的生成和打印。
- 可完整导出当天内镜清洗消毒的工作流程信息包含工作人员、时间、各节点控制参数信息，内镜编号、名称、规格和患者的使用信息。
- 对将要使用的内镜进行质量判定，是否可用。
- OPA 等计时器，可提供各类消毒液更换提醒功能。

(5) 员工辅助

- 操作必须简单，一线工作人员进入系统和完成岗位功能无需进行任何界面菜单选择和操作。
- 智能语音播报与引导，自动提示每一步操作。每个流程状态窗口可跟具状态变换颜色，方便工作人员快速判定后续操作。
- 可跟据规则，选定工作人员工作节点的确定，支持早间选择节点。

(6) 系统维护

- 系统具有较强的扩展性。管理员可以很方便的维持整个系统的运行。例如，可以很方便的追加内镜，清洗设备，制卡。
- 基础数据维护（生产商、供应商、内镜、设备、清洗步骤等等）。
- 支持一体化清洗机上槽数的动态配置, 三槽，四槽随意设置。
- 支持自动化清洗机上，单缸，双缸甚至三缸动态配置。
- 医院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调整洗消流程。步骤的最小时间可调节，清洗步骤可增删。
- 分级权限管理，按用户类别赋予不同的操作权限与数据访问权限，保证数据的安全，可靠。
- 预留 RFID 损坏或失灵时的应急处理项可。
- 支持远程维护。

(7) 硬件配置

- 控制主机 1 套；配置 I3/8G 内存/128G 硬盘/21.5 英寸触控屏/壁挂式安装支架/集线装置/有线音响。
- RFID 读写器 16 套；工作频率 13.56MHz/通信接口 RS232 或 RS485/读写距离 1~10cm。
- 员工手环 5 个；频率 13.56MHz/超声波封装。

3、病理信息管理系统

3.1 登记取材工作站：

- 接收临床发送的申请单、本地申请单录入、系统自动提示所有已登记但尚未取材的病例表或是有补取要求的病例表；
- 要求在取材时记录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取材记录人员信息；取材时能采集大体标本图像、拍摄大体标本照片，并能对取材的实际操作过程进行标注测量(图像标识)；条码打印及切片工作表管理功能；可进行取材明细记录，包括“蜡块编号”、“组织名称”、“材料数量”、“备注信息”等内容，系统自动计算蜡块总数和材块总数；（有“附言”记录，包括“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支持语音记录，能输入标本的存放位置，可让临床医生了解到病例的“已取材”状态和取材医生的信息。

3.2 大体取材工作站

- 支持取材摄像头的图像采集，支持脚踏开关采集。

3.3 技术组工作站

- 系统自动提示所有已包埋但尚未制成切片的病例列表、重切和深切病例列表，按照取材时录入的取材明细情况自动生成切片条码标签列表，用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手工调整。此工作站要求对技术制片全过程由参与和控制功能，监督、质控和管理脱水、包埋、切片、染色等常规技术组工作。
- 包埋工作站：系统自动打开所有已取材但未包埋病例的取材明细记录，（蜡块数、组织名称、材块数）供技术人员在包埋时进行核对，包埋完成后进行确认。
- 包埋盒打号程序：包埋预设编号、包埋信息录入、包埋号统一编辑、包埋组织子号、包埋组织块数、记录人、包埋人、包埋块数分项记录、包埋盒存档档案；可按包埋盒的编号查询、统计和打印。
- 玻片打号程序：设定玻片打号程序、按年份或特定的序号来制定、打号程序按此编辑、记录玻片的不同制作时间、玻片的存储记录、玻片的查询与统计、玻片数记录、玻片号记录、玻片补打记录、玻片张数统计、玻片张数打印与日月年统计表。
- 技术工作质控功能：要求提供当日取材组织块登记表格、切片和染色情况质控表格、技术组工作分工与工作量表格，提供技术工作量统计，对切片质量统计与评价。打印登记本功能。

3.4 诊断工作站

- 要求具有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能在充分考虑报告信息安全性的基础上对诊断报告环节进行科学规划。报告格式有病理组织学、细胞学、免疫组化、特殊染色、普通细胞学、妇科液基细胞学、尸检等多种预设报告格式，并能自定义调整。

3.5 医生工作站

- 根据登陆用户显示“未打印报告”“未写报告”“会诊”等报告状态列表，上级医生可对病理诊断提出修改意见，并单独保存。在用户权限内可对报告进行审核、取消审核，审核后的报告无法被修改和删除。
- 输入文字报告，提供典型报告或权限内医生常用报告模板。
- 可对免疫组化结果进行染色评价；发出科内会诊申请；
- 支持批量打印报告；

3.6 采集工作站

- 提供图像滤波卡，对采集图像过滤处理（奇数场偶数场）。病理图像分割、形态分析、色度学分析等。提供具有统计报表、查询功能。
 - 可将输入的某一报告定义为典型报告。
 - 提供国家标准的液基细胞学报告单。
 - 断网保护，在网络中断的情况下能自动保存在本地，网络联通后自动上传至服务器。
- 3.7 特检工作站
- 有术中冰冻病例诊断预约功能。能与医院信息系统无缝连接，将冰冻报告及时提供给手术室。采用 B/S 模式，其他科室可以查询状态及结果。
- 3.8 免疫组化工作站
- 具有免疫组化医嘱和科内会诊的传输管理功能。自动生成免疫组化切片条码标签，打印。免疫组化工作量统计表等。
- 3.9 主任管理工作站
- 及时调阅病人组织学、细胞学病理图像及信息，掌握科室工作状况；控制报告质量，诊断报告的最终审核；查询检索各类资料，生成各类统计报表。
- 3.10 病理资料管理工作站
- 具有申请单、蜡块、玻片的归档管理功能，可查询各类病理档案资料的管理状态，病理资料室借还片管理功能（包含会诊意见等记，比对等功能）。
- 3.11 临床 web 工作站
- 临床科室在有权限的情况下可浏览病理报告及状态查询。
- 3.12 病理送检模块
- 支持临床手术科室发送病理申请，并对标本进行条码管理；
支持病理科室自动接收申请和确认；

二、商务需求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实现系统上线运行，上线后 1 个月内实现合同功能验收。

2) 服务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或远程服务，正常时间内接到医院报修通知须在 3 小时内提出解决办法和人员安排，报修 8 小时内工程师须作出故障诊断报告并提交给医院信息科，由信息科确认并通知相关业务科室。 ，需保证有一名三年工作经验以上的专业工程师跟进和维护。

3) 培训：从合同签订开始，中标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涉及人员进行技术培训。通过培训，使他们较好的掌握应用软件的使用方法，熟悉系统工作流程，基本达到数据录入准确、及时、迅速的要求。投标人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4) 承诺系统全部正式全院运行后，投标人对系统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包括使用期限、阶段性授权码等类似方式方法；中标人在验收前提供本地化技术修改服务。

5) 系统免费维保期（质保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 12 个月，维保期内投标人应采用定期走访、现场服务、电话和网络咨询等方式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技术服务；

6) 系统免费维保期满后, 采购人按年支付系统维护费, 维护费为合同总价的 8%。

7) 付款方式 : 双方合同中约定。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 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 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分 (60 分)	基本技术分: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基本技术需求得 30 分, 有一项不响应得 0 分。 评审依据: 技术响应偏离表	
	医保控费系统 (22 分)	1、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满足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制造商技术参数确认函并加盖原厂商公章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原件备查。 2、规则设计: 投标人能够提供所投系统的监控规则管理功能截图, 且截图中至少包含监控规则类型、监控类型、监控规则名称、限制类型等信息, 满足得 4 分。 评审依据: 提供界面截图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3、功能设计: 软件功能设计合理, 要求细化到具体的功能模块。按照软件功能细化程度、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提供详细方案和功能设计, 并提供所投系统的监控场景管理功能截图, 设计合理得 4 分, 比较合理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功能界面截图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4、系统演示: 演示时间控制在 20 分钟之内。由投标人提供演示录屏并存于 U 盘, 开标现场提供。对本项目主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 演示功能需满足以下所列内容, 完全满足得 12 分, 有一项不满足得 0 分: (1) 管理控制台: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等。 (2) 基本信息管理: 药品信息管理、诊疗项目信息管理、目录对照信息管理、病种信息管理等。 (3) 规则配置管理: 场景信息管理、监控规则信息查询、规则实例定制、阈值信息维护等。 (4) 疑点管理: 事前提醒、事前疑点查看、事中事后疑点审核、在院信息查询、出院信息查询等。 (5) 数据分析: 全年费用情况分析、医保体系费用分析、药品使用情况分析、诊疗项目使用情况分析、病种费用情况分析等。 (6) 接口对接: 演示接口对接的方案及同步医院数据的多种方法, 包括事前接口

		实时对接方案、医院 his 数据的定时同步方案，及 excel 手工导入数据。 评审依据：提供演示视频完全满足得 1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内镜病理系统（8 分）	1、符合 XML1.0 标准，使用界面设计工具设计符合自身需求的个性化界面。需提供界面截图佐证。设计合理得 6 分，比较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截图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2、采集工作站提供的图像滤波卡，能对采集图像过滤处理。满足得 2 分。 评审依据：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
商务分 (30 分)	一、商务基本项 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表/(二)商务条件”的得10分，否则作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处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二、企业综合实力 1、制造企业具有ISO9001的得1分，ISO13485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制造企业具有医学视频影像归档与处理系统医疗产品注册证证书的得1分； 3、系统产品质量的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维护性、可移植性、符合GB/T25000.10标准，完全满足得2分，需提供检测报告佐证。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三、业绩 医院智能监控类软件项目案例，2018年1月1日起（以签约日期为准），所投产品具有医保智能监管类项目案例的，每个案例5分，最多15分。 评审依据：提供相关项目案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